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內幕消息；
- (2) 相關拘留的最新情況；
- (3) 涉及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
- (4) 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變更；
- (5)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及
- (6)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相關拘留的最新情況

鑑於本集團留意到(i)本公司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事」)鄭偉京先生(「鄭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嬋嬌女士(「郭女士」)；及(iii)本集團三名僱員被拘留，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查明導致相關拘留的原因及/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事件向

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ii)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當局」)查詢相關拘留的進一步資料及最新情況；及(iii)通過中國法律顧問與鄭先生聯繫，以了解相關拘留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局就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在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過程中，董事會知悉，當局已扣押本集團若干資產(「被扣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12項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透過有限合夥於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股權。該等資產由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當時金融服務平台(「金融服務平台」)的營運，而該平台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已終止營運)擁有，或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擁有，並作為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擔保(「擔保文件」)，以向參與金融服務平台的貸方償還若干未結清的資金(「未清償還款」)。

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監管環境收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終止金融服務平台的營運。最近，於董事會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拘留進行調查時，董事會方獲悉擔保文件。董事會獲鄭先生告知，作為金融服務平台清盤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根據擔保文件作抵押，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結清未清償還款。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採取行動，以獲取有關導致相關拘留的事件的最新進展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扣押資產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涉及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

董事會最近亦知悉一份由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針對鄭先生、郭女士及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送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償還若干貸款及應計利息(「訴訟」)。

根據令狀，(i)鄭先生被要求償還合共人民幣16,306,300元(「申索金額」)，指該金額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的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鄭先生為相關貸款的借方；及(ii)郭女士、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及若干獨立於本

集團的中國公司被指稱為以令狀下申索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擔保書項下申索金額的擔保人，以擔保申索金額(「**貸款擔保**」)。

直到董事會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拘留進行調查，董事會才獲悉訴訟。經董事會進一步調查此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後，本公司法律部主管(「**法律部主管**」)通知董事會，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收到令狀。收到令狀的有關文件後，法律部主管立即將有關訴訟告知鄭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先生已告知法律部主管，彼將積極與訴訟申索人聯絡以解決此事，並將就此事盡快通知董事會。因此，法律部主管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就訴訟告知董事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簽立貸款擔保完全由鄭先生進行，未經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授權。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獲取進一步資料及相關文件，並就訴訟對本集團的潛在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有需要時就相關拘留、被扣押資產、訴訟及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時作進一步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相關拘留及訴訟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重大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鑑於(其中包括)鄭先生被有關中國當局拘留，彼已提出辭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亦已辭去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鑑於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拘留，董事會認為郭女士未能履行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在法律允許下，議決(其中包括)暫時中止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執行及／或行政職責及權力，以及彼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暫停郭女士的職務及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張公俊先生(「張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以接替鄭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前，張先生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營運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擔任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且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T4B)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亦為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97)委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該項調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於鄭先生辭任(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鄭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郭嬋嬌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